

中共泸州市委组织部文件

泸组通〔2020〕57号



中共泸州市委组织部等 11 部门 关于印发《泸州市“酒城英才”评选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和人才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会展局、市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单位：

按照《四川省“天府万人计划”实施办法》（川组通〔2018〕21号）和《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工作要点》（泸人才办〔2020〕2号）文件精神，现将《泸州市“酒城英才”评选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中共泸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泸州市委宣传部



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泸州市科学技术和人才工作局



泸州市财政局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泸州市农业农村局



泸州市商务和会展局



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7月9日



泸州市“酒城英才”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第十一次党代会、市委第八次党代会部署，根据《四川省“天府万人计划”实施办法》（川组通〔2018〕21号）、《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工作要点》（泸人才办〔2020〕2号）要求，加快培养造就一支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队伍，提高人才队伍核心竞争力，现就“酒城人才新政”中涉及的人才荣誉评选进行统一整合，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荣誉品牌。整合的市级人才荣誉评选项目，统一冠以“酒城英才”称号。

第三条 基本原则。坚持党管人才、统筹实施，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发挥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和职能部门各司其责的作用，优化整合人才荣誉评选项目，统筹推进重点人才队伍建设，形成上下贯通、衔接配套的高层次人才培养评选体系。

第四条 荣誉项目。“酒城英才”评选项目分为人才团队、拔尖人才、领军人才三类，共计11项。

人才团队类别设“酒城英才·科技创新团队”“酒城英才·产业创新团队”2个项目。

拔尖人才类别设“酒城英才·突出贡献奖”1个项目。

领军人才类别设“酒城英才·科技之星”“酒城英才·文创之星”“酒城英才·乡村振兴之星”“酒城英才·工业之星”“酒城英才·服务业之星”“酒城英才·名师之星”“酒城英才·医卫之星”“酒城英才·工匠之星”8个项目。

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调整、增设计划项目。

第二章 评选工作机制

第五条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负责“酒城英才”评选的具体统筹实施,牵头制定市级人才荣誉评选标准,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申报评审工作。

第六条 各人才荣誉评选项目的牵头单位要研究制定具体评选标准和申报评审办法,组织开展申报评审。要明确人员,负责与市人才办工作衔接,推进本系统的人才评选工作。

第七条 项目分工。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负责“酒城英才·突出贡献奖”项目申报评审;市委宣传部负责“酒城英才·文创之星”项目申报评审;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酒城英才·产业创新团队”项目申报评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会展局、市酒业发展局、市数字经济发展局配合;市经济和信息

化局负责“酒城英才·工业之星”项目申报评审；市教育体育局负责“酒城英才·名师之星”项目申报评审；市科技和人才局负责“酒城英才·科技之星”和“酒城英才·科技创新团队”项目的申报评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酒城英才·工匠之星”项目申报评审；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酒城英才·乡村振兴之星”项目申报评审；市卫生健康委负责“酒城英才·医卫之星”项目申报评审；市商务会展局负责“酒城英才·服务业之星”项目申报评审。

第三章 评选计划及条件

第八条 “酒城英才”荣誉评选，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 170 人左右。

第九条 人才类别之“人才团队”

——“酒城英才·科技创新团队”项目，每年评选 5 个以内。基本条件：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能承担国家和省内重大科研和工程项目，在人才队伍、知识产权、科技成果、创新能力、成果转化与应用等方面有重大科研产出，能解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关键共性科技问题以及前沿技术问题的优秀科技创新群体；团队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核心成员原则上有一名是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以上人才。

——“酒城英才·产业创新团队”项目，每年评选 10 个以内(围

绕市委市政府重点产业布局，在一、二、三产业中统筹开展评选)。基本条件：在全市产业领域，具有可持续发展前景，能在重点产业项目完成科技攻关、新产品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能助推全市产业提档升级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团队。

第十条 人才类别之“拔尖人才”

——“酒城英才·突出贡献奖”项目，每年评选**20**名以内。基本条件：在全市各行业、领域能力水平拔尖、做出突出贡献、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优秀人才。

第十一条 人才类别之“领军人才”

——“酒城英才·科技之星”项目，每年评选**15**名以内。基本条件：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具有较高的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创新潜能，为所从事科研领域的拔尖人才，具有成为该领域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潜力。

——“酒城英才·文创之星”项目，每年评选**10**名以内。基本条件：政治坚定、德艺双馨，在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文化艺术、文博事业、文化产业和国际国内文化交流合作等领域取得重要成果、做出突出贡献，知名度较高，社会影响力较大。

——“酒城英才·乡村振兴之星”项目，每年评选**20**名以内。基本条件：长期在农村基层和农业生产一线工作服务，尤其是“八大特色农业产业”的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推广、农业生产等方面业绩突出，为农民增收致富、脱贫奔康、乡村振兴做出突出贡献，在本行业和全社会有较大影响力。

——“酒城英才·工业之星”项目，每年评选 20 名以内。基本条件：在全市工业产业领域，尤其是带动和推进全市“三大千亿产业”快速发展，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等成绩较突出，在本行业和全社会有较大影响力。

——“酒城英才·服务业之星”项目，每年评选 20 名以内。基本条件：在全市商业贸易、现代物流、金融服务、商务会展、文体旅游、人力资源服务、家政社区服务等行业领域，能够运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与科技技术手段，在促进行业降本增效、创新创造、转型升级、品牌塑造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酒城英才·名师之星”项目，每年评选 20 名以内。基本条件：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为人师表，师德高尚，在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上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培养学生等方面贡献突出，在教育领域和社会享有较高声望。

——“酒城英才·医卫之星”项目，每年评选 20 名以内。基本条件：热爱医疗卫生事业，长期从事临床工作，医术精湛、医德高尚，为重大疾病预防、诊治和医学科技创新、学科专业发展、医院管理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在医疗卫生领域和社会享有较高声望。

——“酒城英才·工匠之星”项目，每年评选 10 名以内。基本条件：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长期在企业和一线岗位工作，为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和革新做出突出贡献，或

掌握民间传统技能、绝招绝技的知名技艺人才，其技能技艺在本行业领域处于领先水平，行业影响力和知名度高。

第十二条 “酒城英才”的人才团队、拔尖人才、领军人才三类项目荣誉获得者，在管理期内不得重复申报同类别荣誉。拔尖人才荣誉获得者、人才团队荣誉获得者的核心成员或主要负责人在管理期内不得申报领军人才荣誉项目。人才荣誉评选向学术回归，对艰苦边远地区急需紧缺人才予以倾斜支持。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三条 “酒城英才”评选工作采取统一部署、分头实施、统一命名的方式进行，即：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署年度总体安排，各牵头部门（单位）对所负责项目评选工作作出具体安排，各地各部门组织申报，牵头单位开展初评，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会同牵头单位开展终评，经公示、批准后印发入选名单。

第十四条 具体实施程序为：

（一）布置评选工作。每年年初，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印发年度总体安排后，各牵头部门（单位）分头制发各项目申报通知，明确评选工作的目标任务、标准条件、申报程序、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等。

(二) 推进申报。各区县(园区)、各部门和用人单位根据项目申报通知要求,按属地管理和行业归口推荐的原则,分头开展推荐申报工作。

(三) 初评。各牵头部门(单位)负责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专家评审组开展初评,市人才办派员参与。评选提出建议名单报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

(四) 终评。市委组织部(人才办)会同各牵头部门和相关单位组建专家评审组,对建议名单进行审核和综合评定,产生拟入选名单,采取适当形式进行公示。

(五) 审批命名。拟入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后,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会同牵头部门和相关单位联合印发正式名单,颁发“酒城英才”荣誉证书并划拨资助资金。

第五章 支持政策

第十五条 “酒城英才”荣誉获得者在工作、生活等方面享受下列特殊支持政策:

(一) 资金资助。由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根据审批后的人才资助方案,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和程序报政府审批,对入选者提供一次性支持经费。其中,对人才团队,给予每个团队 10 万元资助;对拔尖人才,给予每人 5 万元资助;对领军人才,给予每

人1万元资助。地方和用人单位可结合实际给予适当经费支持。

(二)团队建设。支持所在单位为入选者量身组建创新创业团队，鼓励入选者自主选择科研方向、牵头组建团队、开展重大原创性研究和应用开发。所在单位应根据任务和岗位需要，为入选者配备团队成员和助手。

(三)项目支持。鼓励支持入选者承担国家、省级、市级各类科技计划、科研基金和社科规划项目、重大建设项目、重点学科和重点科研基地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优先推荐。对全市经济、科技发展具有战略意义或研发项目产业化前景巨大的，经有关部门审批，可专门立项，以特别项目形式给予支持。

(四)平台支持。入选者及其团队申报市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创新实践基地、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等平台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给予重点倾斜。

(五)成果转化。鼓励入选者通过自行转化、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约定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等方式转移转化职务科技成果。鼓励金融机构为入选者创办企业优先提供融资担保等支持政策。

(六)岗位职称。鼓励所在单位选聘人才团队荣誉获得者的核心成员或主要负责人、拔尖人才、领军人才入选者担任首席研究员、首席工程师、首席技师等。

(七)培训休假。各区县(园区)和有关主管部门(单位)

每年有计划选派入选者到各地知名大学、研究机构和企业开展学习考察，到各地开展学习培训。

（八）表扬激励。“酒城英才”荣誉获得者，优先发放“酒城英才卡”，并在泸州市域范围内按规定享受政务、金融、科研、安居、医疗、交通、参观等优惠政策。对代表性强、贡献突出的高层次人才，积极推荐进入政府决策咨询机构，担任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第六章 管理服务

第十六条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人才荣誉为终身荣誉称号。入选者按5年周期进行管理，管理期满后由市人才办会同有关方面进行考核。管理期内调离泸州的，将按情况部分或全部收回资助资金。对弄虚作假骗取参评资格，或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取消本人荣誉资格，获得的资助资金依法予以追回。

第十七条 加强联系服务。经常性开展入选者的联谊交流、咨询服务、走访慰问等活动，对入选者工作岗位发生变化、取得重大成果、患严重疾病等方面情况，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

第十八条 加强资助资金监管。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会同财政、审计相关部门加强对“酒城英才”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和审计。接受资助对象及资金使用单位须按照全市人

才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财经纪律规定使用资金，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项目牵头部门（单位）负责研究制定具体项目评选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与此办法不一致的原有市级人才荣誉相关政策规定均以此件规定为准。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